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000544

收购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通讯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6
三、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7
四、	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一、	收购决定	8
二、	收购目的	8
三、	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9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0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10
二、	本次收购方案	10
三、	本次收购协议	10
四、	有关部门批准进展情况	11
五、	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一、	收购人对中原环保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14
二、	收购人对中原环保资产和业务的处置计划	14
三、	收购人对中原环保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5
四、	收购人对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5
五、	收购人对中原环保现有员工的安排	15
六、	收购人对中原环保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5
七、	其他对中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5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	本次收购对中原环保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	同业竞争	17
三、	关联交易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二、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	21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2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23
一、	收购人声明	23
二、	财务顾问声明	24
三、	收购人律师声明	2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郑州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郑发投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指	就一方的关联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受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至少 50% 的表决权，或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拥有一个实体的经营管理的权力，或能够对个人施加重大影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秀山
组织机构代码:	76624759-2
类型:	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号郑州国资大厦
联系人:	常艳丽
联系电话:	0371-67189081
邮政编码:	450005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郑办〔2004〕31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设立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特设机构。

最近五年内，郑州市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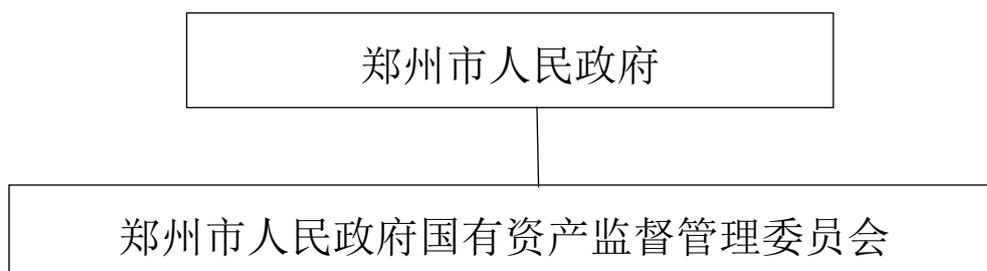
(二) 监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
2	郑州市保安服务公司	100%
3	郑州森威林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4	郑州市盐业公司	100%
5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87.82%
6	郑州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
7	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8	郑州小小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9	郑州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郑州粮油食品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11	郑州第二面粉厂	100%

12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
13	郑州市市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5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
16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1%
17	郑州燃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
20	白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13%
21	郑州拖拉机厂	100%
22	郑州油脂化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3	河南省中牟造纸厂	100%
24	河南开普集团有限公司	100%
25	河南嵩岳有限责任公司	100%
26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100%
27	郑州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8	郑州勘察机械有限公司	100%
29	郑州金阳电气有限公司	100%
3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31	郑州欧丽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
32	中原制药厂	100%
33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
34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36	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37	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
38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39	郑州人民医院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郑州市国资委。郑州市国资委系郑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李秀山
职务:	党委书记、主任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40715****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河南郑州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 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一）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

1、2015年9月23日，郑州市财政局发函，同意由郑州市国资委代替郑州市财政局行使公用集团出资人的职责。

2、2015年10月14日，郑州市国资委同意将郑发投所持有的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3、2015年10月20日，公用集团向郑发投申请将本公司100%股权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4、2015年11月10日，郑发投同意将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

5、2016年5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郑政函[2016]10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问题的批复》，同意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

6、2016年7月27日，郑州市国资委与郑发投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郑州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目的

为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工作的相关精神，加快推进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进度，理顺郑州市公用事业类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减少企业管理层级、提高企业资产整合效率。为了落实上述工作安排，郑发投将其所持有的公用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从而导致郑州市国资委间接收购中原环保。

三、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一）继续增持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已有股份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在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其作为上市公司中原环保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郑州市国资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原环保章程等规定，促进中原环保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用集团持有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总共持有中原环保 446,570,099 股，占中原环保总股本的 68.73%，为中原环保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公用集团 100% 的股权，因此，郑州市国资委将通过公用集团间接持有中原环保 446,570,099 股股份，占中原环保总股本 68.73%。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将成为中原环保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

二、本次收购方案

郑州市财政局下属的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无偿划拨给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控制的净化公司和热力公司共同间接持有中原环保 68.73% 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改变中原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三、本次收购协议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工作的相关精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相关问题的函》，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意见》，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郑发投（以下简称“甲方”）将其所持有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划转企业”）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郑州市国资委（以下简称“乙方”），约定协议条款如下：

一、被划转企业基本状况：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由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独出资成立。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在被划转企业中拥有的全部股权。

三、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被划转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不需因本次划转进

行职工分流安置，其债权债务仍由自身独立承担。

五、甲方承诺：

1、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股权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股权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3、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甲方将继续在各方面支持被划转企业的发展。

六、甲方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不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或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担保权利。

七、甲方应承担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前的包括公司债务、资产缩水等在内的全部股东责任。甲方在乙方获得标的股权的同时，将其享有的股东权利转移至乙方。被划转企业负责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划转完成后，乙方严格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九、甲乙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划转股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应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后得免除责任。

十、因协议本身及其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一、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相应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十二、协议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正本，被划转企业留存叁份正本。

四、有关部门批准进展情况

2016年5月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问题的批复》同意郑发投将其所持公用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郑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尚需完成以下批准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2、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郑州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净化公司和热力公司持有的中原环保的股份和公用集团持有的净化公司和热力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托管、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资金事宜，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以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在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其作为上市公司中原环保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的地位。郑州市国资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原环保章程等规定，促进中原环保持续健康发展。

一、收购人对中原环保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中原环保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收购人对中原环保资产和业务的处置计划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4]47 号），为解决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由中原环保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净化公司污水处理类经营性资产，净化公司变更为以公用事业为主的投资建设公司，负责在建、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

上市公司由于西区集中供热与热力公司存在共用供热管网的情况，受到监管部门的多次关注。由于同业竞争的存在，在拓展业务空间和发展新客户方面对公司与股东双方均造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将西区热力资产剥离出去，由热力公司现金购买承接，不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还有利于双方资产、业务的明晰。目前，相关资产等的过户情况已经完成，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中原环保日前刚刚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即中原环保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为解决净化公司与中原环保同业竞争的具体表现。截止到目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妥善的解决了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在 12 个月内不会改变其作为上市公司中原环保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的地位。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中原环保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其他中原环保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对中原环保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同时，郑州市国资委与中原环保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收购人对中原环保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原环保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对中原环保现有员工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原环保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收购人对中原环保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中原环保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中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中原环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中原环保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原环保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出具承诺：

“（1）保证中原环保人员独立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中原环保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保证中原环保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郑州市国资委之间完全独立；保证郑州市国资委向中原环保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中原环保资产独立完整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中原环保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郑州市国资委占用的情形；保证中原环保的住所独立于郑州市国资委。

（3）保证中原环保机构独立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中原环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4）保证中原环保财务独立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原环保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郑州市国资委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中原环保的财务人员不在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中原环保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中原环保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郑州市国资委不干预中原环保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5）保证中原环保业务独立

郑州市国资委保证中原环保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保证中原环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

能力；保证郑州市国资委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中原环保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中原环保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原环保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

（一）郑州市国资委与中原环保的经营范围

郑州市国资委系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与中原环保的经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郑州市国资委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

“（1）郑州市国资委系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郑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专门机构，职责范围为监督、管理郑州市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与中原环保的经营业务有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除已经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同业竞争，郑州市国资委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3）本次收购后，郑州市国资委将积极寻找妥善的解决上述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法；

（4）本次收购后，郑州市国资委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5）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郑州市国资委或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郑州市国资委将在本次收购后及上市公司提出

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郑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6）本次收购后，凡郑州市国资委及郑州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郑州市国资委（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郑州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7）如郑州市国资委违反上述承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郑州市国资委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郑州市国资委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所有。”

（二）净化公司、热力公司与中原环保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4]47 号），为解决中原环保与净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由中原环保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净化公司污水处理类经营性资产，净化公司变更为以公用事业为主的投资建设公司，负责在建、新建项目的投资建设。

上市公司由于西区集中供热与热力公司存在共用供热管网的情况，受到监管部门的多次关注。由于同业竞争的存在，在拓展业务空间和发展新客户方面对公司与股东双方均造成了负面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解决中原环保与热力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原环保将西区热力资产剥离出去，由热力公司现金购买承接，不仅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还有利于双方资产、业务的明晰。

中原环保日前刚刚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即中原环保向净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为解决净化公司与中原环保同业竞争的具体表现。

（三）郑州市国资委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原环保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原环保已经解决了与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郑州市国资委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原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郑州市国资委与中原环保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郑州市国资委出具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

“（一）郑州市国资委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郑州市国资委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间接收购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郑州市国资委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间接收购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三）郑州市国资委承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

一、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中原环保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中原环保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交易之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中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有对拟更换的中原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协议。

四、除郑发投与收购人签订的相关无偿划转协议之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中原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中原环保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原环保发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原环保发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情况。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发生之日（即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原环保发布《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原环保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郑州市国资委，不适用本节内容。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一) 收购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收购人声明:“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秀山

2016年10月13日

二、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何亚刚
何亚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赞 周天
陈赞 周天



三、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河南辰中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中明
经办律师： 寇华

申春

2016年10月13日

第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 4、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5、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6、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 7、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财务顾问报告。
- 9、上市公司收购专业意见附表。
- 10、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 1、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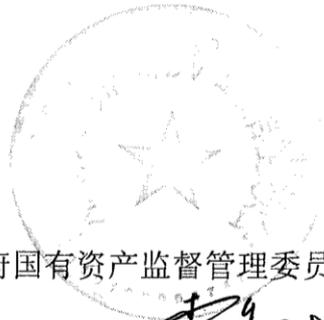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3层

附表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收购人名称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46,570,099 股	变动比例：68.7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秀山
李秀山

2016年10月12日